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36836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3 月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批文《关于同意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2号），同意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完成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为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

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

8月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任字[2021]4 号），免去朱武祥、孙中辉、孙国茂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免去姜东职工董事职务，任命刘梅为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刘梅履历：

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部长（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书记，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刘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新董事正在任命中。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之盖章页）

